合同编号：_____

市政工程检测服务合同书

工程名称：宝鸡市经二路片区排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工程试验检测

建设单位：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检测单位：宝鸡市真信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订立合同双方：

委托人（甲方）：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宝鸡市真信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鸡市经二路片区排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工程试验检测		
工程地址	宝鸡市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二、检测单位

单位名称	宝鸡市真信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十路36号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证号	(陕)建检专字第20250021号	计量认证证书号	172721060277
检测、取样人	李　敏	联系电话	0917-3311623
业务联系人	符勇超	联系电话	18609173255

三、工作方式

甲方所需现场检测的项目，应提前 1 天或 半天 通知乙方，乙方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和工作内容执行检测业务。

四、检测标准及内容

1、各项检测工作所采用的技术标准、试验规程，一律按照国家、行业颁布的现行有效试验规程及验评标准执行。

2、项目（设计图纸）涉及的全部试验检测内容（如：标准试验、原材检测、现场检测等）均由乙方负责实施。乙方资质中未涉及的试验参数由甲、乙双方通过三方合同的形式共同委托符合项目要求的检测机构实施，其中甲方负责审核外委检测机构的资质，外委项目的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从乙方中标价格中扣除）

3、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方案调整、工期调整、工程内容增减、施工验收规范变化、检测规范变化等其他因素引起的试验检测工作量及费用变化，其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均不作调整。结算时仅依据经审定的施工结算价调整合同价。

4、工程主要对货场路、迎宾路、经二路西段、新华巷、滨河北路、金渭路、新华巷 120 通道等道路进行排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进行试验检测。

五、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设计文件），并审核、签发工程的检测方案。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2、甲方应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同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3、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甲方代表、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委托见证取样检测前，甲方必须提供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告知书。现场检测项目甲方需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5、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7、现场同条件养护的样品应由甲方指定专人对样品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照片为证，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8、 甲方应根据合同，及时支付检测试验费。

9、其它应有的权利的义务。

（ 二）乙方：

1、乙方作为工程建设责任主体之一，对被检测工程实体质量承担检测责任并对检测报告结果负责。同时，乙方对外委试验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承担监管责任，并对外委机构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证明资料（含外委检测机构的相关资料）。

3、乙方应根据工程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委托内容制定检测方案，并报监理部、建设办审核。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双方约定）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4、因工程需要，节假日或夜间需进行试验检测工作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确保工程建设不受影响。

5、乙方应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对所检的检测样品、委托单等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并记入检测报告。

6、乙方应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7、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它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对于已纳入全省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 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及时出具肆份检测报告。不得伪造数据出具虚假的检测报告。

9、 乙方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对工程所涉及的资料进行存档。

10、乙方应建立不合格样品台账，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试件和现场检测样品，乙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

11、其它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六、收费标准

1.暂估合同价=3050.29万元*供应商成交费率0.64%。

2.试验检测费结算价=审定的施工结算价*成交费率。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方案调整、工期调整、工程内容增减、施工验收规范变化、检测规范变化等其他因素引起的试验检测工作量及费用变化，其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均不作调整。结算时仅依据经审定的施工结算价调整合同价。

七、费用支付

本项目预付款按照暂估合同价*成交费率*40%支付，施工结算价确定后且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无检测成果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支付剩余款项，成交单位应向采购单位出具等额合规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乙方开户账号：6100 1628 9080 5000 2310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及时支付检测费用，逾期不支付，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由于乙方检测不及时，以致延误工期，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甲方原因产生无法实现合同目的，需支付合同总金额5%违约金给乙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应予以补足，并承担违约造成的相关后果。

3、如乙方原因导致检测工作延误，扣减乙方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因违约造成的损失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应予以补足，并承担违约造成的相关后果。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其它事宜

1、合同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工程完工且费用结算清后自行废止。

2、甲方对试验报告有争议时，按法院判决结果处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陆份，建设单位执肆份，检测单位执贰份。

甲方：（委托单位/建设单位）（公章）

代　表：　　联系电话：

乙方：（检测单位）（公章）

代　表：　　联系电话：18609173255

2016年 9月 28日